

#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07执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强，男，1976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南韩村镇东荀村。

被执行人：荀喜辉，男，199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北平东路永乐园小区8号楼5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凯丰，男，1992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。

被执行人：荀喜龙，男，1985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。

被执行人：荀连军，男，197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。

宋强申请执行荀喜辉、赵凯丰、荀连军、荀喜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8）冀0607民初132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9年1月15日立案执行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 的义务。我院于2019年2月25日查封被执行人荀喜辉所有位于满城区北平路北侧永乐园小区8号楼5单元201室房产一套及库房一套（房产证号：S20066420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荀喜辉所有位于满城区北平路北侧永乐园小区8号

楼 5 单元 201 室房产一套及库房一套（房产证号：  
S20066420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赵守稷

人民陪审员 殷朝朝

人民陪审员 蒋莲莲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吕彦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# 执行询问笔录

时间:2020年8月4日

地点: 执行局办公室。

执行员: 赵守稷, 张鹏 记录人: 殷朝朝

被询问人: 苟连军, 男, 汉族, 1970年11月12日出生, 汉族, 先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。身份证号: 13062197011125139。电话: 13333128716.

? 苟喜辉为什么没来? 他现在在哪, 电话现在用的哪个?

: 苟喜辉就在家呢, 在老家住着呢, 大册营镇岗头村。今天没过来, 让我自己来的, 电话: 17325566606。这事我都能做主, 说白了都是我的事。苟喜辉那回去我给他说就行。

? 宋强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在申请人申请拍卖苟喜辉名下永乐园这套房, 今天通知你们拍卖这套房, 你给他签手续吧?

: 嗯, 手续我给他签。你们能不能等一等再拍卖, 我会去找宋强再协商一下。你们给我十天的时间, 十天内我给你们回复结果。

? 苟喜辉名下这套房具体情况你给我说一下?

: 永乐园小区8-5-201, 面积: 276.5平方米, 总楼层6层, 所在楼层3-4楼, 跃层, 一到二层是一个跃层, 五室三卫三厅。现在欠建行满城支行的贷款80万元左右, 没电梯, 一层两户。还有个后院, 后院面积45平方米, 就在楼下。

? 这套房现在值多少?

: 140万元左右。

? 如果法院拍卖,以140万的基准价的基础上降价拍卖,你是否同意?

: 同意。

? 如果法院拍卖,你需要提前清房,你什么时间能腾空房屋?

: 如果我跟宋强协商不好,我们在8月25日之前就腾空,要是给你们送过来。

? 行,那你回去协商吧,14号之前过来找我们,协商不好,你们就腾空房屋,逾期不腾空,我院将采取强制措施,明白了吗?

: 明白了。

? 你还有其他要补充的吗?

: 没有了。

核对笔录确认无误签字

葛X